

##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2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2月2日前以专人送达、通讯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亲自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钟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肖鹏、徐曙、侯向京、纪福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东、张述华、杨光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认真审核后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确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同行业和所在地区薪酬水平，现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或津贴方案为：12万元/年（税前）。

独立董事的薪酬、津贴按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发放，薪酬、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2月27日14:00在江苏省张家港环保新材料产业园晨港路85号康得新行政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1日